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企业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一、基本信息

（一）企业

名称（法人、非法人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注册登记地址：

送达地址：

（二）代理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三）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名称：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姓名： 安南婕

联系方式： 029-33353390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名称：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二）行政许可事项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

3.《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5.《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三）准予许可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申请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条件，且近2年内未因检验检测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首次申请机构除外）。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下列材料应当与本告知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一式两份）一并提交：

（一）首次、延续证书申请材料目录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 典型检测报告；

3. 法人证照（营业执照或者登记/注册证书；非法人检验检测机构需提供检验检测机构批文、所属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或者登记/注册证书、法人授权文件和最高管理者的任命文件）；

4. 固定场所文件；

5. 授权签字人的相关材料；

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二）检验检测场所变更申请材料目录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 场所变更后的法人证照（营业执照或者登记/注册证书）；

3. 固定场所文件；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三）增加检验检测项目申请材料目录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 增加检验检测项目领域典型检测报告；

3. 相关固定场所文件；

4. 授权签字人的相关材料；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五）承诺方式

□ 线上办理；🗹 线下办理。

（六）承诺的效力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当场对企业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对不符合要求的，在企业补正材料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当场或者2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颁发行政许可证件。企业领取行政许可证件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

（七）行政机关核查和监管权力

行业监管部门将按照企业信用状况确定核查标准和方式（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免于核查）。

对于需要核查的，行业监管部门在企业领取行政许可证件1个月内对企业承诺真实性和承诺履行情况等进行核查。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发现企业存在未履行承诺或经查实为虚假承诺的，行政机关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将有关失信行为信息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对企业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企业承担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

三、企业承诺

企业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二）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已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四）愿意在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并接受监督和管理。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本告知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七）上述承诺是企业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

企业（盖章）：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盖章）：

日期： 日期：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与企业各执一份）